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审计机构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书》的约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包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管和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评价和鉴证。

本次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计财部等相关部门共同合作，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密切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按期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现将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审工作，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预审。

2012 年 2 月 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表的数据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提供给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6 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进入公司实施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012 年 2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见面沟通会，听取注册会计师关于审计工作的情况报告。

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公司计财部和审计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012 年 3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认为在

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评价

1、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会计师事务所本次派驻公司进行审计的小组成员共 8 名，由熟悉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的注册会计师担任审计负责人，小组成员均具有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2、独立性评价

会计师事务所未收取除审计费用以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会计师事务所遵守了职业道德准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三、对审计工作的评价

1、审计工作的评价

会计师事务所事先制订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为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作了充分的准备。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审计小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的进度，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

2、审计意见的评价

审计小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适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小组基于对审计证据得出的结论，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我们认为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公正和客观的。

四、关于继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建议继续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参考公司 2011 年度所支付该所的审计费用及 2012 年审计范围的情况，经与该所初步协商，建议确定 2012 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 71 万元，与 2011 年度一致。

特此报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